



# IFRS 17 對保險業的衝擊與影響

本文論述我國保險業相關會計制度發展沿革，目前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及未來轉換為第 17 號之「保險合約」所存在問題、未來變革及影響等，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參考。

李逢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壹、前言

我國保險法自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以來，保險業相關會計制度一直以法令要求為主，自 100 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係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訂定；自 102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須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亦將原採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改為直接適用 IFRS 4；另依金管會規劃，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ASB）於 106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屆時將對我國保險業產生全面性的衝擊與影響。

## 貳、國際間發展趨勢

國際間除美國外，均以採

用 IFRS 4 為國際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之濫觴，由於各國之保險合約會計實務迥異，且保險業具有行業之獨特性，加上國際上許多企業已於 2005 年開始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以 IASB 於 2005 年發布 IFRS 4 適用發行保險合約之公司，並將該準則視為保險會計準則訂定之第一階段，目的係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進行階段性之改善，並規定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應揭露有關該等合約之資訊，定期採行現時估計方式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確

保保險合約發行公司於帳上所計提之負債適足性。

經過 20 年努力，IASB 於 2017 年正式發布 IFRS 17，國際上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IFRS 17 將取代現行 IFRS 4，保險合約會計準則正式進入第二階段，以單一會計準則適用所有保險合約之衡量、表達及揭露，以避免不同國家之會計制度做法分歧，進而使國際間公司之財務報表具可比性。

### 參、目前實施 IFRS 4 存在問題之分析

雖然 IFRS 4 著重於加強揭露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然而僅為過渡性做法，亦即允許公司針對保險合約繼續採用該國現行會計實務做法，因而存在許多問題，舉例如下：

- 一、採用鎖定（locked-in）假設評估保險合約，無法真實反映保險負債隨經濟環境情況而變動。
- 二、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未完全反映保單條款所提供之選

擇權。

- 三、無法辨認當期損益之獲利來源。
- 四、部分國家衡量保險合約採用現時資訊之折現率，部分則採用過去利率之資訊。
- 五、部分國家採用遞延取得成本方式認列費用，部分則未採用。
- 六、部分國家將所有保費收入認列為收入，部分則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 肆、未來實施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作業衝擊之分析

IFRS 17 對保險業的衝擊將是全面性的，從保單設計（是否為虧損性合約）、保單銷售方式與對帳到保險負債計算，以及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完全與現行作業大相逕庭。我國雖然較國際間晚 3 年接軌，但是，由於保險滲透率高、保單量太大，要處理過往保單曠日費時，包括成本結構的組成都要經過精算，這也是 IFRS 17 被保險業者稱為「魔王級公報」

之主要原因，感覺一旦適用 IFRS 17，保險公司獲利榮景將不復存在。IFRS 17 對現行保險業作業衝擊簡述如下：

#### 一、保險合約認列

IFRS17 規範下，保險合約的認列完全與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脫鉤，這與現行保險公司發單收費即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保費收入有極大不同。

#### 二、保險合約群組（Group）

在 IFRS 17 規範下，應依保單生效年區分群組，生效日為不同保單年度，或相差超過 12 個月應區分為不同群組；另須依合約內容至少再分為虧損性合約、無重大虧損風險之合約及其他合約等三個群組，相關分組須於原始認列時即決定合約歸屬群組，且後續不得重新評估。現行 IFRS 4 不需區分群組，因此，群組之定義及區分方法之選擇將成為一大挑戰。另外，在合約群組認列前已支付的、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的，以及與取得合約有關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亦即目



前實務中常見的「保單取得成本」），須在該現金流發生時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在有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時除列。

### 三、保險合約負債計算

現行保險會計準備金之計算係採用法定計算方式，即使用純保費法計算準備金，以保單發行時預定之假設（鎖定利率，Locked in Assumptions）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準備；另依據 IFRS 4 規範，以公司整體為基礎執行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然而在 IFRS 17 規範下，最佳估計負債（Best Estimate Liability, BEL）則使用與保險合約群組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以現時利率折現並考量風險調整需反映之現時假設，此與現行使用鎖定利率逐單計算保險負債之差異非常重大，尤其於目前的低利率環境下，保險公司現有高利率保單在 IFRS 17 導入後，對保險負債計算將產生巨大影響。IFRS17 規範下，保險負債衡量模型以一般衡量模

型為主，符合特定條件則可採用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

### 四、保險合約利益將於合約期間逐期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保險合約群組中的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以下簡稱 CSM）需於保險合約簽發日計算，如為負債，亦即為虧損性合約，則相關損失必須立即全數認列。CSM 隨保險期間攤銷，攤銷金額需反映出合約剩餘保障內容、有效合約數量及其預估剩餘保障期間。若實際經驗與計算合約服務邊際之假設相符，CSM 將會轉成損益進入綜合損益表。

### 五、持有再保險合約

在 IFRS17 規範下，保險公司分出之再保險合約或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亦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一般衡量模型或保費分攤法衡量，不可採用變動收費法。此規範與現行 IFRS 4 下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方式完全不同。

### 六、財報表達與揭露

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內容在 IFRS 17 之下將有顯著的不同，如前所述之保費收入，IFRS 17 規範下，將不再出現於綜合損益表，而以保險合約收入取代。保險合約收入包括預期淨現金流出、風險調整變動及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等，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清楚呈現保險公司獲利來源。另外，在 IFRS 17 規範下，財務報表揭露將比現行揭露要求更為詳細及具體。

由以上簡述可清楚看出，IFRS 17 一直被保險業者稱為「魔王級」的會計準則，其實這是錯誤的直覺，因為一個會計準則的實施，並不會影響或改變最終的損益結果，只是認列和呈現的方式不同；而財務報表是中立的，對於報表使用者而言，可以得到更透明清楚的資訊揭露作為參考，對保險業者本身，也是重新進行一次大規模體檢、檢視轉型的機會。

## 伍、轉換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資產與負債管理影響之分析

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都是長期的，但因現時波動要立即反映到報表，目前匯率波動已讓保險公司頭痛不已，未來在 IFRS 17 實施之後，再加上利率波動，這讓保險業經營的資產負債管理將成為最重要的課題，如何讓損益控制盡量維持平穩，同時也考驗保險公司資產配置及採用避險的能力。目前保險業資產配置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但更關鍵的是，國外的保險業大都在 IFRS 9 採暫時豁免，亦即 IFRS 9 與 IFRS 17 係同時實施；而我國保險業大都在金控體系，因此在 107 年度實施之 IFRS 9 係採用覆蓋法，未來 IFRS 17 實施後，依公報規定其金融資產可以重新指定，資產與負債之管理更形重要，而保險業在 IFRS 報表上必須以較高的彙總層級

表達保險合約產生的資產與負債，正式接軌後，保險業者重新建置開發新系統的成本及複雜性都會提高不少。轉換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層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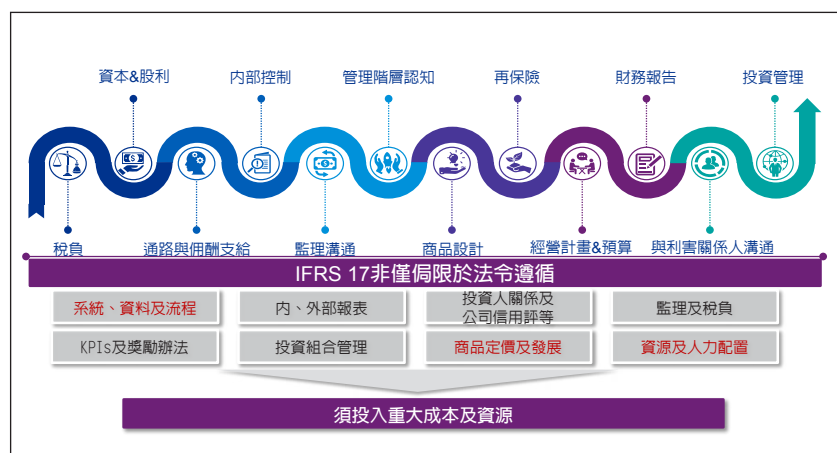
由圖 1 可知，過去 IFRS 4 導入僅影響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但 IFRS 17 係全盤推翻過去制度且具獨幟一格之會計準則，包括保險合約負債衡量、表達及揭露均與 IFRS 4 迥異，且要求之資料較為繁多且精細，其影響層面不僅為會計部門，尚包含商品、精算、系統、通路等部門，IFRS 17 雖為一會計準則公報，但為符

合公報要求，對保險業所產生的影響是廣泛全面性的。

## 陸、因應 IFRS 17 變革之建議事項

IFRS 17 帶來了對保險業最重要的影響是針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採用一致衡量基礎，需要即時的評價，同時搭配更透明的資訊揭露，保險公司應檢視所有既有保險合約並依照風險分類，預期將對保險業資訊系統造成極大的升級壓力；不論是對精算人員、財務會計人員或是系統開發維運人員，都會大大的提升工作的複雜度，進而增加營運成本。但對

圖 1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彙整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於更廣泛的報表使用人而言，可解決各國會計準則不一致，而產生難以跨國比較保險公司經營狀況的情形，同時，讓財務報表提供有效資訊及忠實表達保險之經濟利益，而使報表使用者可以更有效運用，對保險業未來發展其實是一件好事。爰對於保險公司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 一、會計作業流程

從會計政策、會計科目清單、會計分錄邏輯、結帳流程、總帳系統修改、財務報表修改及新增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編製及自動化，皆須重新設計；另外上市櫃公司皆有財務資訊公告時程要求，所以每月結帳速度亦須考量相關規範。

### 二、內部控制流程

為確保會計所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相關保單原始認列作業流程、精算作業流程、保險負債估列流程、費用認列、分類及分攤流程、管理報表及外部監理報表自動產製流程等亦須按 IFRS 17 要求，搭配公

司人力配置及作業流程進行修改。

### 三、公司治理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IFRS 17 之整體影響、導入工作時程、財務影響評估、首次適用日影響數、未來管理報表資訊之改變、持續教育訓練等，確保轉換工作進行順利，保險公司可以順利接軌 IFRS 17，及與外部溝通順暢無礙。

### 四、保險相關法規

由於目前保險業者準備金計算係採用法定準備金制，未來接軌 IFRS 17 後，保險法、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人員管理辦法、商品定價等相關法規之增修是否要一併修正；主管機關監理採現行類單軌還是雙軌監理，亦將影響 IFRS 17 接軌後，保險公司系統是否要設置兩套流程，或以 IFRS 17 為主而有不同設置。

### 五、監理報表

年度、半年度監理報表、

預警月報、央行月報、每月保費速報、安定基金相關報表等產出，其法規遵循要求是否修正，也是對保險業重大影響之一。

另為順利接軌 IFRS 17，各保險公司首先必須評估自身對 IFRS 17 了解能力，並選擇合適的導入顧問，以協助公司規劃後續專案各階段工作項目及時程、進行專案管理、確保公司之設計及建置均符合 IFRS 17 之規定等，畢竟搭配系統廠商的選擇與配合，關係 IFRS 17 轉換與公司整體營運是否可以密合接軌的關鍵因素。保險公司內部亦須組成 IFRS 17 專案小組進行專案管理，專案管理團隊是否能確實領導各單位，進行合作上之協調、決策及有效性，為 IFRS17 下一階段導入專案之重要課題。一個完整之專案管理組織架構（下頁圖 2），建議包含下列層級：

- 專案小組及專業小組委員會：針對各專案項目，個別籌組專案小組，並定期舉行專案會議，處理專案內之議題，以取得共識，同時檢視工作

項目之狀態，以確保專案品質。另外，建議可對精算、風險管理、財務會計、資訊、再保險及業務等單位，分別成立專業小組，並定期舉行小組會議，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投入，並對跨專案之議題及時程作整合協調。

- 專案管理團隊：導入顧問與公司應共同成立專案管理團隊，注意各項專案間之相依性並適時掌控時程，避免影響 IFRS 17 導入之進度。過程中，亦須辨識並監控可能之專案風險，進而採取降低決策風險之行動。專案管理團隊應定期舉行專案督導會

議，俾了解各小組狀況，適時進行溝通及協調，並追蹤各小組及專案之進度，以確保有效達成跨部門及跨專案之整合。同時，針對工作進度、已完成工作及整體專案執行情形，專案管理團隊皆須向指導委員會彙報，以確保指導委員會掌握 IFRS 17 導入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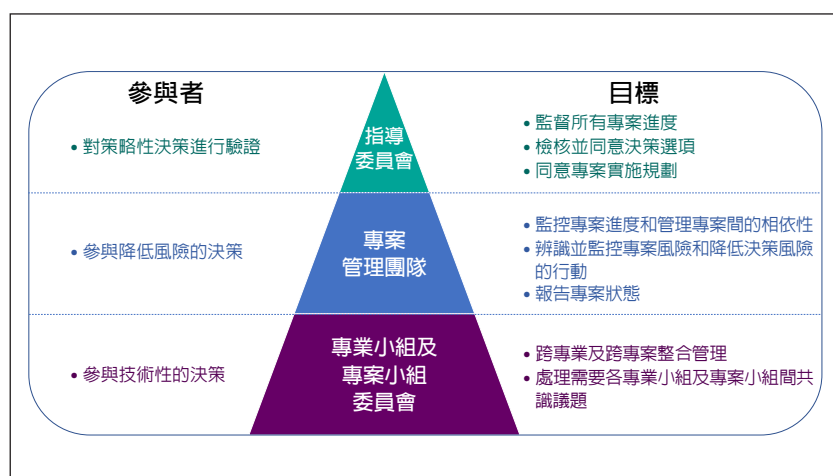
- 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所有專案進度、檢核及執行重大決策或同意決策選項。惟運作轉換專案時，保險公司日常營運亦不能中斷，所以如何確保營運如常進行，同時有效導入 IFRS 17 規範，

將是保險業者最傷腦筋的課題。

## 柒、結語

為迎接保險業劃時代的改變，主管機關金管會亦嚴陣以待，除持續觀察國外實施狀況，審慎評估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爰規劃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 3 年（即 115 年）再行實施，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外；另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IFRS 17 專案平台規劃轉換時程，依規劃時程，各保險業者目前應已完成差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開始規劃進行下一階段之導入工作，其主要目標為能於金管會規定時程內順利接軌 IFRS 17、瞭解實施後對公司之財務影響、完成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建置及整合，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圖 2 專案管理架構概述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